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文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泰亚股份”）2,21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泰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泰亚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设立情况

泰亚股份前身为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有限”），设立于2000年1月3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130号）批准，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2009年6月12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号），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47314）。

公司发起人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亚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中泰亚国际持股5,100万股，持股比例为85%；泰亚投资持股900万股，持股比例为15%。2009年11月13日，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富”）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30万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泰亚国际	51,000,000	76.92	51,000,000	57.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泰亚投资	9,000,000	13.58	9,000,000	1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广州天富	6,300,000	9.50	6,300,000	7.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2,100,000	25.00	——
合计	66,300,000	100	88,400,000	1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EVA鞋底、PH鞋底、PU鞋底和鞋底配件。产品经组装为成品鞋后主要用于人们从事体育竞赛、体育锻炼、休闲运动和休闲场合穿着。

鞋底是运动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虽然运动鞋鞋底成本仅占运动鞋成本的25%左右，但运动鞋外观效果的50%由鞋底款式决定，而运动鞋的功能性则70%体现在鞋底上。

公司前身为泰亚有限，自2000年1月3日设立起，一直从事运动鞋鞋底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是福建省先进企业、泉州市重点企业，是泉州地区规模最大、设计能力最强、研发技术水平最高的运动鞋鞋底企业。根据税务局的统计数据，公司是2008年泉州地区唯一纳税（含增值税和所得税）超过1,000万元的运动鞋鞋底企业，公司2009年纳税更是超过2,000万元。

泉州地区运动鞋产量占全国产量近一半，占全球运动鞋产量的五分之一，泉州集中了国内最多的运动鞋品牌企业，其中有5个品牌的市场综合占有率进入前十名。公司目前是安踏、特步最大的鞋底供应商，也是361度、鸿星尔克、德尔惠排名前五位的鞋底供应商。

2005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技术中心，2008年8月被认定为泉州市首家鞋底企业技术中心（泉政办[2008]199号），2009年12月被福建省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闽经贸技术[2009]922号）。截至目前，公司是福建省同时拥有市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两家运动鞋鞋底企业之一。其中，另外一家以休闲运动皮鞋鞋底为主，运动鞋产量较少。

公司现拥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0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其中10项发明专利均已通过初步审查。设计部每年推出100多款外观设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更新速度。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近年来一直被安踏、特步、361 度、鸿星尔克、德尔惠等国内知名品牌运动鞋企业列为开发伙伴级供应商，是供应商的最高级别。

开发伙伴级供应商是指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再与品牌企业共同研究和开发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负责配套生产相应鞋底的供应商，是供应商的最高级别，每家品牌企业的开发伙伴级供应商通常不超过3家。开发伙伴级供应商之外为数众多的供应商则完全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生产特定款式，不具备设计和研发能力，相互形成完全竞争关系。

自设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做大做强运动鞋鞋底主业这一方针，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772,943.82	207,253,839.68	275,279,840.37	193,734,682.02
非流动资产	86,456,114.33	82,934,605.91	76,940,724.61	82,475,067.44
资产总额	308,229,058.15	290,188,445.59	352,220,564.98	276,209,749.46
负债总额	147,745,608.04	149,215,662.28	230,264,040.75	184,103,161.23
股东权益	160,483,450.11	140,972,783.31	121,956,524.23	92,106,588.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73,714,738.35	326,532,997.63	303,633,882.85	232,471,958.87
营业利润	23,268,270.82	45,075,533.74	33,377,509.26	20,481,551.35
利润总额	25,483,084.30	45,983,855.16	33,086,684.16	19,966,831.13
净 利 润	19,510,666.80	33,779,959.08	25,291,341.00	16,750,641.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9,338.64	70,688,215.97	10,283,996.59	-24,694,9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453.51	-35,346,242.99	-2,661,609.16	-13,657,96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893.10	-23,916,739.66	21,791,728.88	40,669,8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73.48	11,425,230.15	29,405,394.65	2,316,92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8,092.75	56,673,119.27	45,247,889.12	15,842,494.4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50	1.39	1.20	1.05
速动比率	1.00	0.89	0.8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29	6.72	9.05
存货周转率(次)	-	3.29	3.74	4.7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8	43.14	63.45	66.34
资产负债率(%)	47.93	51.42	65.37	66.65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	2.42	2.13	3.77	2.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5.38	6,210.79	4,961.89	3,539.23
利息保障倍数	9.88	6.98	5.05	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面摊薄, 元)	0.37	1.07	0.32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 元)	0.002	0.17	0.91	0.07

(四)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股东泰亚投资承诺：自泰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

发行人股东广州天富承诺：自泰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泰亚股份总股本为6,6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21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840万股，均为可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21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1%；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9%。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5.02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3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0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84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21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樊长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邮 编： 518048

电 话： 0755-82492087、82493720

传 真： 0755-8249395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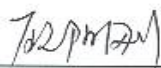
无。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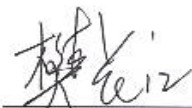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欧阳刚



樊长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6日